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王松先生、龚德雄先生、谢乐斌先生、罗东原先生、聂小刚先生、李俊杰先生、喻健先生、张志红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夏大慰、丁玮、李仁杰、白维、朱宁、李港卫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